

鬼門關前走一回

死刑犯行刑免死案例

● 劉昌博

奇風異俗南轅北轍

最近國內報載，蘇建和等三名少年死刑犯的第三次非常上訴，經由最高法院再度予以駁回在案，若無其他救濟，他們的命運只剩下死路一條，但在海洋法系國家，他們仍有一線生機。多年以前，筆者因工作關係和自己的愛好，經常到國外訪問或旅遊；使我眼界大開。

尤其，當親眼看到那些奇風異俗，有的竟與國內的禮俗及法律，南轅北轍，大相逕庭；說來怪有趣味的。

有一年我在南美洲的哥倫比亞共和國旅行，當時他們全國發生動亂，執政者採行「治亂世，用重典」策略；集體槍殺人犯，成了家常便飯。

有一次，在哥國東北山區的布卡拉曼加城，警方抓到結夥搶劫殺人犯十六名，統統押赴刑場槍斃；當然，在判處死刑前是經過草率而快速的司法審判程序。怪事就出在刑場槍斃之時，有一名年輕的死刑犯，他被槍

斃了三次，先後連中了三槍，依然跪地不倒，也不死。按當地的習慣法及案例，是不能槍斃第四次的；這名死刑犯就得以免罪不死。

因為，哥國是屬於海洋法系國家之一，對於習慣法、判例或一些相沿已久的案例，也視同具有法律效力的不成文法。所以，在英、美兩國的許多法律上的習慣及判例或案例，在哥國也適用。

在過去的英、美兩國的司法史上，都有過因刑具失效與行刑後死屍復甦而獲免罪的事件；但在兩國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必須免罪不死。

不過，當死刑還很普遍的時代，大家懷有一種人道感；結果，有時會寬宥經過處決而僥倖不死的罪犯。在我國卻無此種免罪不死的案例，但卻有一種旨在警惕而又嚇死人的「陪斬」刑罰，從民國肇建後，早已揚棄不用。

絞刑不死得享天年

在英國，最著名的案例，是殺人犯李約翰，至今還有人記得他是「那個絞不死的人」。一八八五年，他三次站上絞刑台；但是他腳下的活板門三次都打不開。奇怪的，是每次事先試驗的時候，活板門都開得很好，毫無故障可言。但行刑時，卻打不開。

事後，有人把活門機關的障礙，歸咎於木板翹起了。而木板之所以會翹起，是因為監獄的那位胖子牧師站了上去。這位胖子牧師只在行刑時到場，試驗時是不到的。

三次行刑不成，基於人道；於是將李約翰由處死改為終身監禁。他後來獲釋，移居美國，直至一九三三年逝世，得享天年。

在一六五〇年代，英國有一名以殺嬰案判處絞刑的格蓮女士，她是被處絞刑未死，且獲得釋放最早的一人。她在絞刑台上，絞了半小時後，外科醫生正要解剖她的「屍體」，她竟然活了過來。她後來完全復原，並結了婚，生了三個孩子。人們都說格蓮女士像貓一樣，有九條命。

一八〇三年，在澳洲的新南威爾省，有

一名叫沙姆爾斯的農夫，因殺人罪被判處死刑。他臨刑時，直到站在絞刑台上，還大聲高呼冤枉，並指控另一人才是真正殺人的該死罪犯。絞他的刑索先後斷了兩次，第三次把絞他的刑索用力拉長，使他的腳落到地板上，也居然絞不死他。在場監刑的總督感到驚訝，於是依英國格蓮女士的案例，免他的死刑。後來，果真查明真兇即是沙姆爾斯所指控的人，不久被判了絞刑。

解剖台上活了過來

一七〇五年在倫敦因姦殺罪被處絞刑的史密斯，他被絞了十五分鐘，免刑令來到。後來證實免刑令是假的，但當時他已被解下來救活了。結果，他還是得到寬宥，帶著「絞到半死的史密斯」的綽號度過餘生。

一七四〇年，有個名叫都爾的殺人犯判處絞刑；然而，他好像是格蓮女士的翻版，在外科醫生的解剖台上又復甦了。結果，他獲得重審，改判充軍，流放到澳洲去開墾荒地。

在被判極刑死裏逃生的人中，要算蘇格蘭女犯人瑪加烈·狄克遜的案例最為奇特。

據文獻記載：一七二八年她判處絞刑，在送往墳場途中從棺材內爬出來，深夜跑到客棧投宿，使那家客棧的主人與旅客俱「大驚失色」，倉惶奔逃，以為厲鬼前來索命。

根據當時蘇格蘭法律，由於狄克遜已正式伏法，她的丈夫便是鰥夫；因此，為了使

他們的團聚合法，她只好和她的丈夫再結一次婚。

在一九〇三年，美國有一名殺人犯喬治，他被判處電刑，是一種通電於人體，使其感到劇烈痛苦的死刑。

喬治坐在電椅上受過電刑後，大家都以為他死了；殊不知，在送往墳場的途中又復甦，從棺材中突然跳出來，把押運的人全嚇昏了。他也因行刑不死而免罪，後來改過自新，渡過了餘生。

大陸法系絕對權威

在德國的殺人犯魯得諾，就沒有美國殺人犯喬治那樣的好運道。魯得諾於一九三一年在慕尼黑監獄受電刑，他跟喬治一樣，在送往墳場途中復甦了；他從棺材跳出跑了一千三百多公尺，又被押送人員圍捕捉住，再送回監獄坐電椅，直到真的死去才放下來。

因為，德國和我國一樣，是屬於大陸法系國家之一，大陸法系的特色，是採用成文法。所謂成文法，就是所有的法律，包括監獄行刑法在內，都必須經過立法機關三讀通過後，由國家元首正式頒令公佈實施。

這種一條一條的法律，把它編成法典，由大家來遵守，有其絕對的權威性，不容曲解或擴張運用。

譬如：我國執行死刑的監獄行刑法，其第十五章即載明如何對死刑犯執行死刑；第九十條的全文如次：「死刑用電或瓦斯，在

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。未設電氣、刑具或瓦斯室者，得用槍斃，其執行規則由法務部定之。」

可見，我國監獄對死刑之執行，是絕對慎重、莊嚴而徹底的。絕不像英、美兩國那樣申引什麼習慣法，判例或案例出來，讓死刑犯有僥倖不死的可能。換言之，即是刑具失效或行刑後死屍復甦，也不得因而免罪不死。

總統特赦免罪不死

約莫三十八年前，發生在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底公館萬盛里的「謀財分屍案」，三名兇犯是汪震、賈麟書及金時明，他們預謀殺死當時中央銀行業務局公庫部副主任張昌年，搶得美金二萬元後，又分屍滅跡。

報載：這三名死刑犯在台北監獄處死刑時，因汪震身軀壯碩，先槍斃一槍未斃命，再補一槍仍活著，監刑官復下令補射兩槍，才結束了他血腥而罪惡的生命。

三年前號稱「十大槍擊要犯」之一的劉煥榮，在台北縣土城監獄行刑時，先槍斃兩槍不死，後又連續三槍才死了。

這件事情，如果發生在英國、美國、澳洲或南美洲的哥倫比亞等國；則這兩位死刑犯汪震及劉煥榮，即可沿引案例免罪不死。

在我國的死刑犯，可獲免罪不死的，只有下列情形：

(一)在古代只有帝王下令赦免。

(二)現在只有總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條，給予死刑犯大赦或特赦。此種特赦案例甚少，只有三十五年前特赦亂先烈黃百韜上將之獨子黃孝先一次。

(三)在我國戲劇或小說中，描述的「刀下留人」或梁山泊好漢式的「劫法場」，倒是屢見不鮮。

由於，法律的觀點或理論基礎不同，法系亦迥渭各別；因之，在處決死刑犯時，其

結果往往南轅北轍，生死各殊，陰陽異途！

觀點迥異見仁見智

一般說來，用電刑、瓦斯或絞刑，易因

刑具失效及故障，而發生死屍復甦的意外。

槍斃最是簡便省事，惟射擊時常有偏誤，一

兩槍難以命中要害。我幼年時，在大陸上的

四川家鄉看槍決人犯，有一人犯被連續槍斃

七次，仍痛苦掙扎不死，口中仍繼續呼喊冤

枉，死狀至慘。

海洋法系學者認為：刑具失效或行刑後

死屍復甦，對人犯已有懲戒作用，基於人道

立場，應獲免罪不死。

而大陸法系學者認為：死刑犯既經法院

三審判決，罪在必死，非經總統特赦，就應

徹底執行死刑，不可有任何僥倖行為發生。

兩派學者的觀點迥異，此真是一個見仁見智

的問題。

聖文叢書

俞鴻鈞傳

俞鴻鈞傳

俞鴻鈞傳

俞鴻鈞傳

隆重出版

王紹齋
章君毅

著 平裝新臺幣二五〇元

本書係王紹齋、章君毅先生合著，要目有：活字典來自聖約翰，感化同窗成爲名師，大學生活交女朋友，意外事件促成良緣，夫人出馬獲得加薪，透譯國民大會宣言，陳友仁的得力助手，主持收回漢英租界，唾棄共黨辭官回滬，識周雍能相知甚深，初任上海市府秘書，代理財政局長，主持上海全市預算，市府秘書解決風潮，週旋暴日嶄露頭角，嚴正態度戲弄巴敦，身入虎穴先聲奪人，當衆宣佈廢止協定，設後援會支援前線，上海撤守猶有佈置，香港總督份外尊重，代孔祥熙上參政會，整飭官方清除權貴，一舉擢升財政部長，大陸撤守黃金運臺，任臺灣省政府主席，解決糧荒緊急措施，推行耕者有田政策，膺命組閣崇法務實，四年任內政績斐然，監委彈劾軒然大波，奉行命令拒絕查帳，蔣公致詞多沉痛，雲散霧收雨過天青，四壁圖書高與屋齊，院長官邸小得可憐，公餘之暇手不釋卷，生前辛勞死後哀榮，內容精彩，百讀不厭。二十五開本，二百八十頁。

平裝本定價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，歡迎購閱，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——二號聖文書局帳戶